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



香港添馬添美道二號
政府總部二十四樓

FINANCIAL SERVICES AND THE
TREASURY BUREAU

24/F, Central Government Offices,
2 Tim Mei Avenue, Tamar
Hong Kong

電話號碼 Tel. No. : 2810 2400
傳真號碼 Fax No. : 2179 5848
本函檔號 Our Ref. : TsyB R 183/700-6/7/0(C)
來函檔號 Your Ref. : LS/B/13/15-16

香港中區
立法會道 1 號
立法會綜合大樓
立法會秘書處
法律事務部
助理法律顧問
譚淑芳女士

譚女士：

《2016 年稅務(修訂)條例草案》

謝謝閣下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二十二日就上述條例草案的來信。現隨函附上財經事務及庫務局的回應。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

(葉倩菁



代行)

二零一六年四月二十六日

副本抄送

稅務局局長
律政司

(經辦人：趙國傑先生) (傳真：2877 1082)
(經辦人：莊家寧先生) (傳真：3918 4613)
(經辦人：潘漢英女士) (傳真：3918 4613)

《2016年稅務(修訂)條例草案》(「《條例草案》」)

政府當局的回應

《條例草案》新增的第 80(2E)條

《條例草案》新增的第 80(2E)條，適用於帳戶持有人作出「須由申報財務機構根據附表 17D 收集的自我證明」。附表 17D 載述了共同匯報標準下申報財務機構就不同類別帳戶須設立和維持並應用的盡職審查規定，當中包含財務機構在何種情況下須或可採取適當程序，包括向帳戶持有人索取自我證明，以識別某帳戶是否為須申報帳戶。舉例，就先前帳戶而言，這包括附表 17D 第 3 部份(關乎先前個人帳戶)的第 3(6)(b)條及第 4(7)(c)條，以及第 5 部份(關乎先前實體帳戶)的第 7 條。財務機構如將關於新帳戶的盡職審查規定應用於先前帳戶，或將關於高值帳戶的盡職審查規定應用於低值帳戶，財務機構按附表 17D 所載的盡職審查程序而要求帳戶持有人提供的自我證明，第 80(2E)條也適用。我們認為，有關條文字眼已經反映政策原意。

新增附表 17C 的第 2 部

2. 就著對新增附表 17C 的第 2 部第 5(b)條，以及第 6(a)及 7(a)條中分別採用了不同英文字詞的關注，有關條文涉及「非申報財務機構」的豁免範圍。我們與其他稅務管轄區一樣，有需要跟隨共同匯報標準的字眼就此項豁免立法。第 5(b)條涉及的是「不屬現任或前僱員提供的個人服務」而採用“in consideration of”；第 6(a)及 7(a)條的則涉及「屬現任或前僱員提供的服務」而採用“in consideration for”。儘管兩者所採用的英文用字稍有不同，我們在中文版均採用了「提供服務的代價」，以表達兩個英文用詞的有關意思。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
二零一六年四月